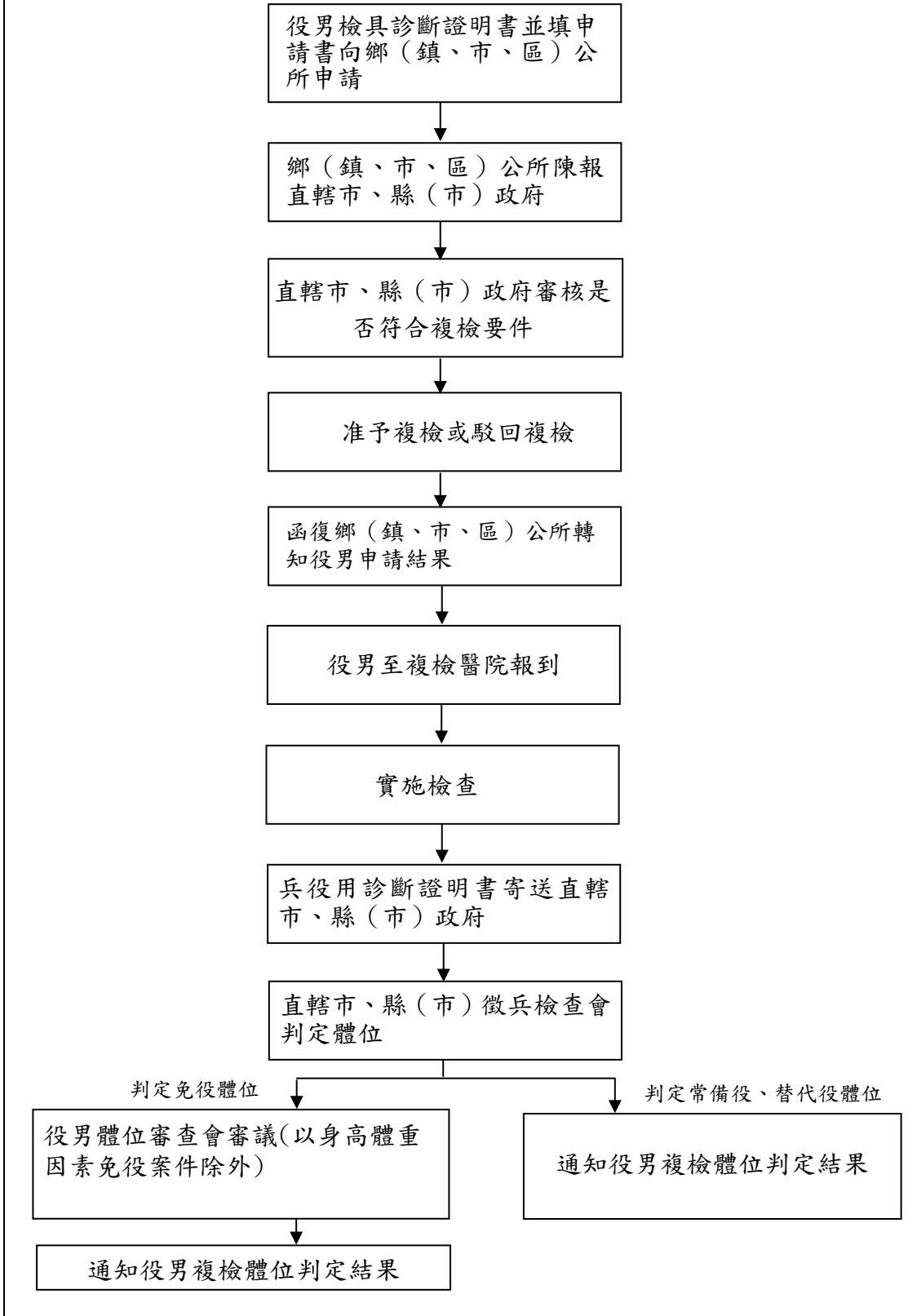


役男複檢作業程序(修正版)

一、申請公(自)費複檢改判體位流程圖 (役男檢具醫療機構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)



二、說明

- (一) 役男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醫療機構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複檢改判體位。
- (二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檢附役男體（複）檢資料及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審核役男檢具之診斷證明書，是否符合複檢改判體位要件。
- (四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審核結果繕製名冊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准予複檢者，安排複檢日期；不符複檢要件者，於名冊上敘明理由。
- (五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將申請複檢准(駁)結果轉知役男；不符複檢者，應敘明理由。

三、檢查及體位判等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役男至複檢醫院兵役檢查之窗口報到。
- (二) 複檢醫院應明顯標示”報到處”，並於報到時核對確認役男身分無誤。
- (三) 對受檢者每一程序均應確實核對身分證件，以確定為役男本人，以避免冒名檢查之情形。
- (四) 各項檢查器材、儀器於檢查前應檢查或校正，以免失靈而造成體檢結果錯誤。
- (五) 對受檢者應詳細檢查，必要時可反覆施行或會同相關科別醫師會診，以減少體檢技術所致之錯誤，避免爭議。
- (六) 體檢人員對受檢者言語態度應親切和藹。
- (七) 複檢醫院應於檢查完畢十個工作日內，依複檢結果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一份，送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八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依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判定體位；免役體位案件於判定體位前(以身高體重因素免役案件除外)，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，審議同意後始核判體位。
- (九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繕製體位判等結果名冊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知役男。